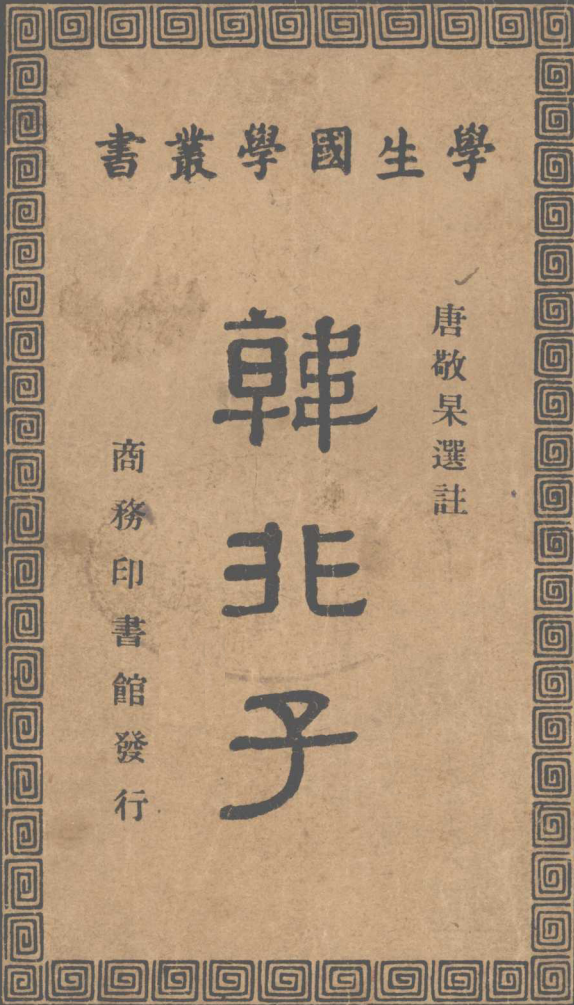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學 生 國 學 叢 書

唐敬杲選註

韓 非 子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選註者 唐敬杲

主編者 王雲五
朱經農

學 學
叢 生
書 國

韓

非

子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118845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二版

* D 三五四七(三)

華

(34116.1)

中學適用

學生國學叢書 韓非子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選註者 唐敬杲

主編者 王雲五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緒言

一 韓非略傳

韓非，戰國末韓國之疏屬公子也。其系譜及生卒年代，今已不可得考。據史記：

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

非之從學荀卿，其時地雖無明文記載。惟荀卿在齊襄王時遊於齊；齊王建九年（距韓亡時凡三十四年）前後，去齊適楚，遂老於楚。非既與李斯同時在荀卿之門，而斯之學於荀卿，史記李斯傳謂在於楚，則非之學於荀卿，亦當在荀卿去齊適楚之後。惟韓非之學，兼汲申商、黃老之流，不盡出於荀子，則其在從學荀卿之後，當必別有所師事。然今不可考矣。

史記本傳又謂：

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；韓王不能用。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反舉淫浮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。以爲，儒者用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；寬則寵名譽之臣，急則用介冑之士；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故，作孤憤、五蠹、內外儲說、說難十餘萬言。……人或傳其書至秦。秦王見孤憤、五蠹之書曰：『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』李斯曰：『此韓非之所著書。』秦因急攻韓。韓王始不用非，及急，乃遣非使秦。

按史記韓世家，秦之攻韓在韓王安五年，卽秦始皇十三年（秦本紀、六國表並以爲在始皇十四年）韓乃遣非使秦。其後四年，秦復攻韓，虜王安，韓遂亡——卽始皇之十七年。

史記本傳又謂：

秦王悅之，未信用李斯、姚賈害之，毀之曰：『韓非，韓之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諸侯，非終爲韓，不爲秦。——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歸之，此自遺患也；不如以過法誅之。』秦王以爲然，下吏治非。李斯使人遺非藥，使自殺。韓非欲自陳，不得見。秦王後悔之，使人赦之，非已死矣。

非死於何年，今雖不復可考；然必在韓亡之前，則無可疑也。又以『秦王悅之，未信用』之事實推之，則非之被殺，必在入秦後未久，或竟在三數月之間；至多，亦不能過一年也。

二 韓非子書及其注校

韓非子舊簡稱『韓子』，漢書藝文志稱五十五篇，張守節史記正義引梁阮孝緒七錄稱二十卷，隋書經籍志稱二十卷，目一卷。現今通行本爲二十卷，五十五篇，與上載符合。惟其中各篇，頗多可疑之處，恐有後人附益，不盡爲韓非之

作。如卷首初見秦存韓二篇，一則勸秦王攻韓，一則勸秦王存韓，旨趣截然不同，顯非一人之筆。又如卷末忠孝一篇『恬淡無用之教也；恍惚無法之言也』等，詆斥老氏之語，與史公所謂『原於道德之意』不類。人主一篇顯然爲綴輯他篇語意而成。飭令乃襲取商子之靳令篇，其論旨亦不合於非之所說。諸如此類，其眞爲非之所自著者，全書中恐不及半也。

唐書藝文志載有『尹知章注韓子』，惟不載卷數，蓋其亡已久。元何_休本稱『舊有李瓚注』，然李瓚何時人，_休未之明言。現今通行本亦略有注，簡陋殊不足取。此注不知何人所撰，觀其與太平御覽、事類賦、初學記注所引相合，則其人當在宋前；惟是否爲何_休所稱之李瓚，則未可必耳。清儒從事考訂者，有盧文弨拾補一卷，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篇十四條，俞樾平議一卷。近長沙王先慎薈集衆說，著韓非子集解二十卷。日人中研治韓非子者，以太田方氏 韓非子翼爲佳。

三 韓非思想之淵源

當春秋戰國之際，宗法社會以漸傾壞。因襲之禮教，既不足爲經國治民之具；於是有所謂『法家者流』，倡爲法治主義，而管仲實爲之先河。其後如申不害、商鞅，慎到、尹文之徒相繼出，成爲一有系統之學派；韓非則集此派之大成者也。史記本傳謂非『喜刑名、法術，而歸其本於黃老』——『刑名』二字，當作『形名』，非後世之所謂『刑名』——夫法者，商鞅之所以用秦，而術者，申不害之所以治韓。非則併取之，以爲申、商二子能收富強之功，而終不能致韓、秦於霸王者，則因申子『徒術而無法』，商子『徒法而無術』也。『術者，主之所執，法者，臣之所師。君無術，則蔽於上；臣無法，則亂於下；』（定法）二者若衣食之於養生，不可一無者也。至於形名之說，則實爲尹文之徒所倡道，韓非應用之於政治，以爲人君所以制馭羣下之法。卽有事，羣下呈己之意見，是爲『名』；人主由其意見，授之以

職事，而視其實功之如何，——『功』卽『形』也。議論與實行一致時，謂之『形名參同』。視形名參同與否，以爲賞罰則羣下始不敢以辯論飾智，以虛名邀賞，謹慎奉法，以盡其職事。如此，韓非取商子之法，申子之術與尹文形名之說，融會而貫通之，以成其形名、法術兼用之學。

不特此也。當時思想界，有最顯著之兩大潮流：儒與道是已。韓非不特爲法家派之大成，而又爲此兩大潮流之綜合者。韓非既受業於荀卿之門，而又服膺老子之說。夫荀子之云『禮』與韓非之『法』，名雖異，而爲確立之律令則一。荀子主性惡，以禮爲矯正性惡之具。韓非則專從利己之一面，觀察人性；其所以力持慘酷無人道之法術，而悍然不顧者，實一本於其人性利己之觀念。此人性利己之觀念，則荀子性惡說實爲之淵源。又其主張因時爲備，與重刑之足以爲治，則於荀子法後王，與刑罰治世無不重，亂世無不輕之主張，不無根據也。太史公謂：『其原本於黃老』。又謂：『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；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

非其極慘礪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』蓋韓子之學說，又於老子之政治觀有其根據者。如老子以爲，人君能體道而虛無恬淡，則民自正，物自化；韓子本之以爲，人君定法，而示臣以所當遵守之能，已虛靜而羣臣自正，國自治。又其所謂『術者，人主之所執，而不可借之於羣下，』乃亦本於老子『國之利器，不可示人』之說。

如此，則韓非之學，實併儒、道、法三者之學統而綜合之；先秦思想之潮流，實以韓非之學爲歸宿之淵海也。

四 學說概要

(一) 人性利己之觀念 韓非本於其師荀卿之性惡說，視人生一切行爲，爲皆出於利己之動機。至於人類間，實有普遍之同情、類感，彼則絕不承認之。以爲，利之所在，則醫者吮人之傷，而不得謂之慈；棺者欲人之死，而不得謂之忍。不

特一般人之關係而已；即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之間，亦無不由利益之觀念結合。夫人類間之關係，至父子而極。『然父母之於子也，產男則相賀，產女則殺之。此俱出父母之懷妊，然男子受賀，女子殺之者，慮其後便，計之長利也。父母之於子也，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，而況無父子之澤乎？』（六反）循是以推，則舉世無可信賴之人；人人以利害爲衡，互相殘賊爭競，正如霍布士所謂『人與人相遇，如遇狼。』故其言『數披其木，毋使枝大本小。』則宗室宜除；言『愛臣太親，必危其身，人臣太貴，必易主位。』則左右宜防；言『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，優施傳驪姬，殺申生而立奚齊。』則妻子且不足信。人人既各以利害之觀念相爲殘賊，則自不得不以嚴酷之法術繩之；故韓非形名、法術之學，實以人心利己之觀念爲出發點也。

（二）因時之觀念 我國學者之通習，大抵憧憬於過去，而以古代之復歸爲理想。韓非則不然。以爲，人類社會之變遷，自爲不可避之數；制度、法律亦有應

時變革之必要。彼舉例以明之曰：

上古之世，人民野處穴居，而有巢氏構木爲巢；茹毛飲血，而燧人氏鑽燧取火；中古之世，天下大水，而鯀、禹決瀆；近古之世，桀、紂暴亂，而湯、武征伐。今有構木、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，必爲鯀、禹笑矣；有決瀆於殷、周之世者，必爲湯、武笑矣；然則，今有美堯、舜、湯、武、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，必爲新聖笑矣。是以聖人不期修古，不法常可，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。（五蠹）

此所謂『論世之事，因爲之備』，實爲韓非政治哲學之中心思想。以爲，彼其主張峻法嚴刑，乃應於時世之要求，而絕不爲戾。『上古競於道德，古世逐於智謀，當今爭於氣力。』居今之世，『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』，而猶以先王之禮樂仁政倡道者，乃陷於『時代錯誤』之論也。故其言曰：

故治民無常，惟治爲法；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世宜則有功。（心度）

夫古今異俗，新故異備，如欲以寬緩之政，治急世之民，猶無轡策而御驕馬，

此不知之患也。(同上)

此則因時之觀念，爲韓非立說之又一根據矣。

(三) 參驗與實用之觀念 韓非學說，又以參驗與實用之觀念爲之基礎。彼之所謂『參驗』，卽現代之所謂『實驗』。彼於此點，蓋具有科學之精神者也。彼以爲一切言行，均須驗以實際上之功用。其言曰：

夫言行者，以功用爲之的，穀者也。……不以功用爲之的，穀，言雖至察，行雖至堅，則妄發之說也。(問辯)

人皆寐則盲者不知，皆嘿則暗者不知；覺而使之視，問而使之對，則暗盲者窮矣。……明主聽其言，必責其用；觀其行，必求其功。然則虛舊之學不談，矜誣之行不飾矣。(六反)

彼更以此參驗之說，詆斥當時學者之高談堯舜曰：

孔子、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，皆自謂真堯舜；堯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、

墨之誠乎？殷周七百餘歲，虞夏二千餘歲，而不能定儒墨之真；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，意者其不可必乎？無參驗而必之者，愚也；弗能必而據之者，誣也。故明據先王，必定堯舜者，非愚則誣也。（顯學）

彼既以實驗之說，詆斥空談，對於文學之士，遂絕端嫌惡。其言曰：

是故亂國之俗，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，以籍仁義，盛容服而飾辯說，以疑當世之法，而貳人主之心。其言古者，爲設詐稱，借於外力以成其私，而遺社稷之利。（五蠹）

國平養儒俠，難至用介士；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；是故服事者簡其業，而遊於學者日衆，是世之所以亂也。（同上）

蓋當戰國之世，學者競尙空談，遊說縱橫之徒，競以巧辯眩惑人主，以獵取一時之富貴，而不顧實效之如何。韓非深察此弊，斥空言而進實功，彼蓋爲此時代精神之反抗者也。

(四)法治論 韓非既本此三種觀念，則其當然之結論，自爲法治與術治之主張。彼爲法之定義曰：

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(定法)
法者，編著之圖籍，設之於官府，而布之於百姓者也。

蓋其所謂法者，乃爲成文而公開之憲令，而以刑罰爲之後盾者。彼以爲，聖人立法之動機，非以賊民，乃在愛而利之，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。其言曰：

聖人之治民，度其本不從其欲，期於利民而已。故與之刑者，非所以惡民，愛之本也。刑勝而民靜，賞繁而姦生。(心度)

今家人之治產也，相忍以飢寒，相強以勞苦，雖犯軍旅之難，饑饉之患，溫衣美食者，必是家也；相憐以衣食，相惠以佚樂，天饑歲荒，嫁妻賣子者，必是家也。故法之爲道，前苦而後樂；仁之爲道，偷樂而後窮。聖人權其輕重，出其大利，故用法之相忍，而棄仁之相憐也。(六反)

彼更言不得用法之故曰：

夫聖人之治國，不恃人之所以爲我善也，而用其不得爲非也。恃人之爲我善也，境內不什數；用人不得爲非，一國可使齊。爲治者用衆而舍寡，故不務德而務法。夫恃自直之箭，百世無矢；恃自圓之木，千世無輪矣。……然世皆乘車射禽者，隱括之道用也。雖有……自直之箭，自圓之木，良工勿貴也；何則？乘者非一人，射者非一發也。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，明主勿貴也。何則？國治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（顯學）

彼蓋以爲儒家之所謂禮教，僅能行之於少數出於例外之君子，而不能爲統治一般人民之用。若一般人民之通性，『固驕於愛而聽於威者，』不有峻法嚴刑以臨之，不足以爲治也。彼更舉例以明之曰：

今有不才子，父母怒之弗爲改，鄉人譙之弗爲動，師長教之弗爲變；……州部之吏，操官兵，推公法而求索姦人，然後恐懼，變其節，易其行矣。（五蠹）

韓非既以法爲治國之要具，遂極端重視法律；以爲法律之條文，無論何人均當服從之。其言曰：

法不阿貴，繩不撓曲；法之所加，智者勿能辭，勇者勿敢爭；刑過不避大臣，賞善不遺匹夫。（有度）

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，彼於此點，固亦具有近代法治之精神者也。

（五）人君之術
韓非除標榜法治之外，更主張所謂『術』者。彼爲術之定義曰：

術者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，操殺生之柄，課羣臣之能者也。（定法）

蓋法爲官之所師，以之爲治民之標準；術爲君之所執，以之爲整飭百官之方法。至所以爲術之方，則一本於老子虛靜無爲之旨。其言曰：

人主之道，靜退以爲寶。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；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。是以不言而善應，不約而善增。（主道）